

股票代碼：6203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ea Sonic Electronics Co., Ltd.*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

# 目 錄

	頁 次
一、開會程序 .....	1
二、董監事持有股數情形 .....	2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	3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 .....	5
(三) 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	8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九十九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 .....	9
(二)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10
五、選舉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11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	14
第三案：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	15
第四案：解除新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16
六、臨時動議 .....	17
九、附件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8
(二) 資產負債表 .....	19
(三) 損益表 .....	20
(四) 股東權益變動表 .....	21
(五) 現金流量表 .....	22
(六) 合併資產負債表 .....	24
(七) 合併損益表 .....	25
(八)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26
(九) 合併現金流量表 .....	27
十、附錄	
(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	29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32
(三) 公司章程 .....	35
(四)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 之影響 .....	39



#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東興路8號(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
- (三) 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承認九十九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
- 第二案：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 第三案：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 第四案：解除新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0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正宗	97.06.20	3年	15,355,223	25.76%	20,236,589	26.22%
董事	李欽漳	97.06.20	3年	—	—	26,000	0.03%
董事	吳永昇	97.06.20	3年	600,522	1.01%	1,043,678	1.35%
董事	陳榮發	98.06.11	2年	200,006	0.34%	143,007	0.18%
董事	張敦凱	97.06.20	3年	4,025	0.01%	5,232	0.01%
董事	冼樂山	97.06.20	3年	—	—	—	—
董事	林耀欽	97.06.20	3年	—	—	—	—
監察人	張文堂	97.06.20	3年	—	—	—	—
監察人	張亞菁	97.06.20	3年	1,349,346	2.26%	1,754,149	2.27%
監察人	鄭誌文	97.06.20	3年	479,976	0.81%	623,968	0.81%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6,946,288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694,629股

註：1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00年4月1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21,454,506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

2.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00年4月1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監察人之持股數合計為2,378,117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

# 報告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民國99年度全球原物料嚴重缺料，導致材料成本大漲，且因客戶端受到預期心理的影響，而產生訂單大幅波動之狀況，同時中國南部地區全面缺工與工資高漲等諸多不利因素，均使得99年事業經營難度升高。然而本公司因為成功的策略採購、提前因應、備足材料庫存；且提前調漲工廠工資，提高員工向心力，因此未受到缺料缺工的嚴重影響。加上新開發的高階產品線上市，與行銷區域的擴張，99年比98年業績有相當程度的成長。

本公司99年度營業收入計2,370,784仟元，營業毛利528,779仟元及稅後淨利為298,326仟元，與98年度相比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為分別增加317,091仟元、83,771仟元及稅後淨利減少85,247仟元。另外在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分別是18.19%、25.52%、46.74%、45.23%及12.58%，每股稅後盈餘3.92元。主要銷貨地區分為美洲市場約43%，亞洲市場約35%，歐洲市場約14%，其他地區約8%。

本公司99年度之營運成果及獲利狀況

項 目	新台幣仟元	
	98 年	99 年
營業收入淨額	2,053,693	2,370,784
營業毛利淨額	445,008	528,779
稅後淨利	383,573	298,326

獲利能力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2.51	18.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54	25.5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5.49	46.7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7.09	45.23
純益率(%)	18.68	12.58
每股盈餘(元)	6.55	3.92

另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99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計劃與未來發展策略年度營業計劃

### (一) 經營方針

1. 秉持海韻企業精神，研發節能電源，善盡社會責任。

2. 因應全球經濟變局，強化開源節流，創造逆勢成長。
3. 建立長期競爭優勢，強化人力資源，培育優秀人才。
4. 縮短產品設計時程，健全研發管理，提昇專利保護。
5. 建立經營夥伴網絡，加強通路拓展，提供優質服務。

## (二) 重要產銷政策及市場競爭經營環境

### 1. 產品方面

由於全球節能、減碳之風潮，高效率電源供應器已成為消費市場最優先之選項。本公司於 99 年已按原訂計劃將原有 80plus 產品線全面提昇至銅牌(82%)水準，更推出一系列銀牌、金牌產品線，100 年將朝向更高階的白金牌產品研發，同時導入綠色產品與綠色製程，並增強高瓦特數產品之開發，也針對不同應用領域開發專屬之產品。

### 2. 行銷方面

藉由諸多節能、靜音之專利與玩家口碑，海韻素已建立環保、省電、靜音、高效之市場聲譽。今後將持續追求主要網站評比最高產品評分，增加重要媒體廣告，贊助大型遊戲賽事，提昇線上互動服務功能，由終端市場的拉力帶動產品銷售。

### 3. 生產方面

由於大陸東莞地區勞動力逐年短缺，且工資每年上漲幅度驚人，公司評估將以更多的自動化設備，減少對人力之依賴。同時儘量簡化製程、降低成本、提高產品可靠度、採用更多製程控管自動化資訊系統，以期更迅速掌握製程資訊，提昇製程能力。

### 4. 客戶服務方面

99 年已陸續導入在地化的技術支援提昇顧客滿意度接下來將針對重要客戶提供專屬服務團隊，並提供保固期內外產品維修之各種服務模式，提昇服務品質，共創雙贏建立堅強的夥伴關係。

本公司深具信心，在全體同仁持續的努力下，貫徹務實與誠信之理念，藉由良好的營運及經驗豐富的研發經營團隊，業績將持續穩定成長，以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最終目標。並在此由衷感謝各位股東給予我們全力支持與愛護

敬祝

身體健康、順心如意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陳榮發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書表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及甘有財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文件，移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文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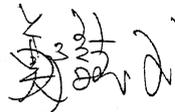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及甘有財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文件，移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及甘有財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文件，移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 三、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單位：美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來自 台灣匯出累 種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來自 台灣匯出累 種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海韻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交換式 電源供應器	HKD 15,427,185	註(A)	USD 1,992,830 (NTD 64,291)	-	-	USD 1,992,830 (NTD 64,291)	100%	(NTD 972) 註(B)	NTD 54,050	-
東莞欣碩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交換式 電源供應器	USD 3,500,000	註(A)	USD 3,500,000 (NTD 113,615)	-	-	USD 3,500,000 (NTD 113,615)	100%	(NTD 2,855) 註(B)	NTD 70,289	-

單位：美元元，新台幣千元

本期末來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5,492,830 (NTD 177,906)	USD 6,128,125 (NTD 180,167)	NTD 754,895

註：A.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B. 民國100年第一季係依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C. 本公司透過英屬Resonic Holdings Co., Ltd.轉投資東莞海韻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欣碩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累計投資USD5,492,830，間接轉投資大陸東莞海韻USD1,992,830及東莞欣碩USD3,500,000。

D. 本期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承 認 事 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謹依法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查完竣，並請監察人審查在案。

附件：(1)營業報告書（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頁）

(2)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

# 承 認 事 項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敬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盈餘為 298,326,130 元, 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832,613 元、員工紅利 14,176,113 元及董監事酬勞 2,835,223 元後, 餘擬發放新台幣 266,510,923 元為股東紅利。

- (1)99 年度股東紅利新台幣 266,510,92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每股配發新台幣 3.5 元。
- (2)員工紅利新台幣 14,176,113 元以現金發放之。
- (3)有關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分派相關事宜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嗣後如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或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 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 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1,081	
加：99 年度本期純益	298,326,13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9,832,613	
減：特別盈餘公積	1,060,959	
可供分配盈餘	268,173,639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266,510,923	
分配總額(註1)	266,510,923	
期末未分配盈餘(註2)	1,662,716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全數現金)	14,176,113	
配發董監事酬勞(全數現金)	2,835,223	

註1：分配總額計 266,510,923 元, 全數為 99 年度盈餘。

註2：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662,716 元(為 97 年度盈餘 741,081 元及 99 年度盈餘 921,635 元)。

決議：

# 選舉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因應公司法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正，擬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改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等級產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配合公司法新增條文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分配盈餘時，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p> <p>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得少於百分之一(含)。</p> <p>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含)。</p> <p>三、其餘為股東紅利。</p> <p>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方式以不低於當年</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分配盈餘時，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p> <p>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得少於百分之一(含)。</p> <p>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含)為原則。</p> <p>三、其餘為股東紅利。</p> <p>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p>	配合法令修正

修訂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含)、最高可達百分之百，而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方式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含)、最高可達百分之百為原則，而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1. 增訂修正日期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決議：

# 選舉及討論事項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依據證券期貨交易法及相關法規，予以修改「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改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則不受此項規定之限制。</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亦應依循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及母公司相關規章辦理之。</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則不受此項規定之限制。</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亦應依循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及母公司相關規章辦理之。</p>	<p>一、配合準則第三條修改第一項。</p>

決議：

# 選舉及討論事項

## 第三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謹依規定提請選舉下屆董事、監察人。

說明：一、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00年6月19屆滿。

二、依公司法195 條、198 條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會進行董事及監察人改選。

三、本公司應選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暨監察人三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100年6月15日起就任至103年6月14日止，任期三年。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冼樂山	林耀欽	張敦凱
學歷	台北工專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美國Arizona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經歷	偉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兼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聯華電子/Trident/Videonics/S3 設計工程師
現職	偉斯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專任副教授兼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凌泰科技董事長兼總經理
持有股份數額	0股	0 股	5,232 股

五、此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100年5月3日董事會審核通過。

六、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選舉及討論事項

## 第四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擬請解除新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 臨時議案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等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等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等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之明細內容。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等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成



會計師  王 成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八 日

海韻電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 944,398	62	\$ 1,189,151	68	21-22	流動負債	\$ 230,438	1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之1、(四)之1)	219,621	14	298,429	17	2120	應付票據	2,096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之2、(四)之2)	227,369	15	303,826	18	2140	應付帳款	1,560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之3、(四)之3)	7,018	-	8,683	-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附註(五))	162,163	1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之3、(四)之4)	314,570	21	457,571	2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之12、(四)之20)	24,905	2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淨額(附註(四)之5、(五))	148,202	10	98,644	6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之13)	37,273	2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之6)	682	-	517	-	2210	其他應付款	847	-
11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之7)	456	-	533	-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四)之14)	625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之4、(四)之8)	17,170	1	13,307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69	-
1260	預付款項	1,342	-	2,663	-	28-	其他負債(附註(二)之7、10、12、(四)之15)	88,053	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之12、(四)之9)	8,018	1	4,978	-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094	2
14-	基金及長期投資	407,242	27	368,803	21	2880	其他	53,910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之5、(四)之10)	407,242	27	368,803	21		負債總額	318,491	21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6、(四)之11)	127,309	8	125,840	7				
	成本								
1501	土地	78,282	5	78,282	5				
1521	房屋及建築	55,556	4	55,556	3				
1531	機器設備	1,801	-	1,751	-				
1545	研發設備	18,676	1	13,583	1				
1551	運輸設備	2,109	-	2,109	-				
1561	辦公設備	19,069	1	18,217	1				
1681	其他設備	1,019	-	780	-				
15xy	成本合計	176,512	11	170,278	10	31-	股本(附註(四)之16)	1,218,275	79
15x9	減：累計折舊	( 49,253)	( 3)	( 44,438)	( 3)	3110	普通股股本	771,809	50
1672	預付設備款	50	-	-	-	33-	保留盈餘	771,809	50
17-	無形資產	4,665	-	6,220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5,869	3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之7、(四)之15)	4,665	-	6,220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之17)	246,802	16
18-	其他資產(附註(四)之12)	53,152	3	53,449	3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299,067	19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49,987	3	51,426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之18)	( 99,403)	( 6)
1820	存出保證金	1,485	-	1,435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之15)	315	-
1830	未攤銷費用	1,680	-	588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之9、(四)之19)	( 1,376)	-
1-	資產總額	\$ 1,536,766	100	\$ 1,743,46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536,766	100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茂昌會計師及甘有財會計師民國100年3月8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之13)	\$ 2,454,549	104	\$ 2,143,495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	( 71,073)	( 3)	( 82,365)	( 4)
4190	銷貨折讓	( 12,692)	( 1)	( 7,437)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370,784	100	2,053,6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之13)	( 1,837,760)	( 78)	( 1,607,256)	( 78)
5910	營業毛利總額	533,024	22	446,437	22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之10)	( 22,331)	( 1)	( 18,086)	( 1)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8,086	1	16,657	1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528,779	22	445,008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13)	( 168,005)	( 7)	( 173,826)	( 9)
6100	推銷費用	( 67,257)	( 3)	( 73,526)	( 4)
6200	管理費用	( 44,948)	( 2)	( 51,341)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5,800)	( 2)	( 48,959)	( 3)
6900	營業淨利	360,774	15	271,182	1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531	3	279,712	14
7110	利息收入	458	-	1,48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之5)	27,886	1	208,315	10
7122	股利收入	-	-	4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之2)	16,771	1	741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之11)	11,730	-	38,388	2
7210	租金收入	703	-	64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之2)	-	-	12,369	1
7480	其他收入	15,983	1	17,728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85,237)	( 3)	( 91,379)	( 4)
7510	利息費用	-	-	( 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之5)	( 10,036)	-	( 41,485)	( 2)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11)	( 66,457)	( 3)	( 48,387)	( 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之2)	( 6,916)	-	-	-
7880	其他損失	( 1,828)	-	( 1,498)	-
7900	稅前淨利	349,068	15	459,515	2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之12、(四)之20)	( 50,742)	( 2)	( 75,942)	( 4)
9600	本期淨利	\$ 298,326	13	\$ 383,573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之18、(四)之21)				
	本期稅前淨利	\$ 4.58		\$ 6.03	
	本期稅後淨利	\$ 3.92		\$ 5.04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戎昌會計師及甘有財會計師  
民國100年3月8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海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110	3310	3350	3420	3430	3440	3xxx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96,088	\$ 173,221	\$ 352,241	\$ 15,245	\$ -	(\$ 98,342)	\$ 1,038,453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M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5,224	( 35,224)	-	-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297,992)	-	-	-	( 297,992)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數	-	-	-	-	( 649)	-	( 649)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 3,529)	-	-	( 3,529)		
M1	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	-	383,573	-	-	-	383,573		
Z1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6,088	208,445	402,598	11,716	( 649)	( 98,342)	1,119,856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註1)	-	-	-	-	-	-	-		
M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8,357	( 38,357)	-	-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187,779)	-	-	-	( 187,779)		
P5	盈餘轉增資	175,721	-	( 175,721)	-	-	-	-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數	-	-	-	-	( 727)	-	( 727)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 11,401)	-	-	( 11,401)		
M1	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	-	298,326	-	-	-	298,326		
Z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71,809	\$ 246,802	\$ 299,067	\$ 315	(\$ 1,376)	(\$ 98,342)	\$ 1,218,275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1. 董監酬勞3,867仟元及員工紅利19,335仟元已於98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2.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成昌會計師及甘有財會計師民國100年3月8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後淨利	\$ 298,326	\$ 383,57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含閒置資產提列折舊數)	6,254	6,170
A20400	各項耗竭及攤提	573	343
A20500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 3,144)	( 507)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	182	366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 17,850)	( 166,830)
A23300	處分有價證券利益	( 16,771)	( 741)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6,916	( 12,369)
A241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22,331	18,086
A242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18,086)	( 16,657)
A31120	應收票據減少	1,696	12,663
A31140	應收帳款減少	145,750	34,808
A3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增加	( 49,908)	( 14,074)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116)	17,928
A31170	其他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353	( 245)
A31180	存貨增加	( 4,044)	( 2,003)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21	( 1,213)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64)	107
A3122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 2,975)	( 2,002)
A31990	催收款項減少	360	1,335
A32120	應付票據減少	( 379)	( 184)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217)	353
A3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 298,536)	38,335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70	( 43,915)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 10,567)	3,0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 7)	( 306)
A32200	預收款項減少	( 460)	( 149)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30	( 2,038)
A32220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 2,433)	( 8,180)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152	1,9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757	247,6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6,312	(	66,313)	
B014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1,990)	-	
B01800	長期股權投資股款退回	-		164,992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5,477)	(	3,269)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50)	101	
B026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	1,665)	(	150)
B02800	受限制活期存款(增加)減少	77	(	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207		95,35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	(	23)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	187,779)	(	297,992)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7,772)	(	298,01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78,808)	44,9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429		253,44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9,621	\$	298,429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300	本期支付利息	\$	-	\$	9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5,680	\$	130,039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700	盈餘轉增資	\$	175,721	\$	-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6,284	\$	3,316
H00500	減：應付設備款增加	(	807)	(	47)
H0080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5,477	\$	3,269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及甘有財會計師  
民國100年3月8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代碼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負債	21-22				
1100	\$ 1,469,765	85	\$ 1,510,472	85	應付票據	2120	2,096	-	\$ 445,648	26
1101	284,237	16	365,649	21	應付帳款	2140	357,373	21	477,484	27
1110	227,369	13	303,826	17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之11、(四)之18)	2160	25,305	2	25,128	1
1120	7,018	1	8,683	1	應付費用(附註(四)之12)	2170	51,091	3	65,283	4
1140	384,205	22	519,896	29	其他應付款	2210	5,930	-	16,179	1
1150	553	-	414	-	預收款項(附註(四)之13)	2260	(719)	-	1,085	-
1160	1,069	-	1,342	-	其他流動負債	2280	3,134	-	570	-
1190	456	-	533	-	其他負債(附註(二)之7、(四)之14)		65,722	4	66,823	4
1210	550,475	32	298,871	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094	2	32,769	2
1260	6,364	-	6,269	-	存入保證金		49	-	42	-
1280	8,019	1	4,989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1,579	2	34,012	2
15-	191,644	11	192,140	11	負債總額		511,370	30	655,027	37
					股本					
1501	78,282	5	78,282	5	股東權益		1,218,275	70	1,119,856	63
1521	55,556	3	55,556	3	母公司股東權益		1,218,275	70	1,119,856	63
1531	99,152	6	93,353	5	股本(附註(四)之15)		771,809	45	596,088	34
1545	18,676	1	13,583	1	保留盈餘		545,869	31	611,043	34
1551	6,426	-	6,670	-	法定盈餘公積		246,802	14	208,445	12
1561	26,632	2	25,501	2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之16)		299,067	17	402,598	22
1681	5,591	-	5,609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99,403)	(6)	(87,275)	(5)
15xy	290,315	17	278,554	16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之10)		315	-	11,716	1
15x9	(99,076)	(6)	(88,147)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之14)		(1,376)	(	(649)	-
1672	405	-	1,733	-	庫藏股票(附註(二)之9、(四)之17)		(98,342)	(6)	(98,342)	(6)
17-	4,665	-	6,220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729,645	100	\$ 1,774,883	100
1770	4,665	-	6,220	-						
18-	63,571	4	66,051	4						
1810	49,987	3	51,426	3						
1820	1,995	-	1,555	-						
1830	11,589	1	13,070	1						
1-	\$ 1,729,645	100	\$ 1,774,883	100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文昌會計師及甘有財會計師民國100年3月8日合併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之12)	\$ 2,578,177	106	\$ 2,298,125	107
4170	減：銷貨退回	( 131,366)	( 5)	( 151,963)	( 7)
4190	銷貨折讓	( 18,216)	( 1)	( 10,274)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428,595	100	2,135,8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之12)	( 1,783,351)	( 73)	( 1,421,002)	( 67)
5910	營業毛利	645,244	27	714,886	3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12)	( 278,431)	( 12)	( 266,989)	( 12)
6100	推銷費用	( 131,251)	( 6)	( 125,219)	( 6)
6200	管理費用	( 91,380)	( 4)	( 92,811)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5,800)	( 2)	( 48,959)	( 2)
6900	營業淨利	366,813	15	447,897	2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1,666	3	97,641	5
7110	利息收入	539	-	1,611	-
7122	股利收入	-	-	4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之3)	16,771	-	741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之10)	46,546	2	64,811	3
7210	租金收入	703	-	69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之3)	-	-	12,369	1
7480	其他收入	17,107	1	17,374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95,373)	( 4)	( 84,163)	( 4)
7510	利息費用	( 183)	-	( 18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之6)	( 62)	-	( 1,568)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10)	( 85,400)	( 4)	( 80,261)	( 4)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之3)	( 6,916)	-	-	-
7880	其他損失	( 2,812)	-	( 2,148)	-
7900	稅前淨利	353,106	14	461,375	2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之11、(四)之18)	( 54,780)	( 2)	( 77,802)	( 4)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298,326	12	\$ 383,573	18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98,326		\$ 383,573	
9602	少數股權	-		-	
9600xx	合併淨損益	\$ 298,326		\$ 383,57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之17、(四)之19)				
	稅前淨利	\$ 4.64		\$ 6.06	
	合併總淨利	\$ 3.92		\$ 5.04	
	少數股權	-		-	
	母公司股東	\$ 3.92		\$ 5.04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及甘有財會計師民國100年3月8日合併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本 股		保 留 盈 餘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母 公 司 股 東		合 計	
		普通股本	31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庫藏股票	3440		權益小計
A1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96,088	\$	173,221	\$	352,241	\$	(98,342)	\$	1,038,453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		35,224		(35,224)		-		-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7,992		-		(297,992)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649)		-		(649)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數		-		-		-		-		(3,529)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3,529)		-		(3,529)
M1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利		-		-		383,573		-		383,573
Z1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6,088	\$	208,445	\$	402,598	\$	(98,342)	\$	1,119,856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註1)		-		38,357		(38,357)		-		-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7,779		-		(187,779)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175,721)		-		-
P5	盈餘轉增資		175,721		-		-		-		-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數		-		-		-		-		(727)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11,401)		-		(11,401)
M1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298,326		-		298,326
Z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71,809	\$	246,802	\$	299,067	\$	(98,342)	\$	1,218,275

註：1. 董監酬勞3,867仟元及員工紅利19,335仟元已於98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2.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戎昌會計師及甘有財會計師民國100年3月8日合併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九

##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298,326	\$ 383,57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含閒置資產提列折舊數)	15,545	15,080
A20400	各項耗竭及攤提	2,559	2,997
A20500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 2,020)	( 390)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	1,091	2,341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2	1,568
A23300	處分有價證券利益	( 16,771)	( 741)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6,916	( 12,369)
A31120	應收票據減少	1,696	12,663
A31140	應收帳款減少	137,437	13,903
A3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 134)	199
A3116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73	18,300
A31180	存貨增加	( 252,524)	( 49,772)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95)	4,523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55)	97
A3122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 2,975)	( 2,002)
A31990	催收款項減少	360	1,335
A32120	應付票據減少	( 379)	( 184)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120,111)	63,172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77	( 43,222)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 14,192)	12,9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2,117)	2,541
A32200	預收款項減少	( 366)	( 149)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64	( 3,392)
A32220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 2,433)	( 8,180)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152	1,9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986	416,8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6,312 ( 66,313)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16,185) ( 9,968)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566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41) 240
B026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 1,696) ( 953)
B02800	受限制活期存款(增加)減少	77 ( 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8,067</u> ( <u>75,435</u>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資金融通	( 8,939) 8,939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 ( 23)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 187,779) ( 297,992)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96,711)</u> ( <u>289,076</u> )
DDDD	匯率影響數	( 7,754) ( 1,99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81,412) 50,3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5,649 315,3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4,237</u> <u>\$ 365,649</u>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300	本期支付利息	<u>\$ 223</u> <u>\$ 143</u>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9,380</u> <u>\$ 130,426</u>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700	盈餘轉增資	<u>\$ 175,721</u> <u>\$ -</u>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6,992 \$ 10,015
H00500	減：應付設備款增加	( 807) ( 47)
H0080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6,185</u> <u>\$ 9,968</u>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及甘有財會計師民國100年3月8日合併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 第一條：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處理程序，均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貸放之對象，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法人或團體及有必要性短期融通資金之法人或團體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其他個人。
-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則不受此項規定之限制。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亦應依循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及母公司相關規章辦理之。
- 第四條：資金貸放之處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
- 第五條：公司資金貸放時，應由承辦單位填具「資金貸放申請單」，就借款人之信用、營運情形、借款用途及擔保條件先作詳密之調查，擬訂貸款之最高金額、貸款期限、計息方式及還款方式並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述明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如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則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 第六條：資金貸放應經財務單位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 一、貸款用途是否適當。
  - 二、是否提供擔保品。
  - 三、貸放對象之財務狀況是否良好。
  - 四、累計貸放餘額是否超過限額。
  - 五、有無其他損害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 第七條：資金貸放應由對方提供相當之擔保品為原則，若以票據為擔保時應另

覓保證人背書。

第八條：資金貸放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且其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放款之最低利率。

第九條：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單位得視貸款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得一次或分次償還，而財務單位應隨時追蹤借款人是否依約定如期償還本金或利息，且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定之最高餘額。

第十條：貸款到期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若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借款人應立即還清借款本息，否則公司將依法予以追討。

第十一條：本作業辦法實施前已貸與他人之款項，應將其辦理情形報請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第三點規定之限額或超過經董事會核定貸款之最高金額者，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辦法實施之日起三個月內償還超額之借款。

第十二條：財務單位應將資金貸放之對象、金額、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品等詳細登載於簿冊備查。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

上述公告申報屬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四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監察人。

#### 第十五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及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七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股東會議事規範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全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二十一)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EA SONIC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製造修理各型無線電收音機、錄音機、儀器、擴音機及期工程之承包。
- 二、買賣及進出口標購前項器材。
- 三、錄音機、自動控制器、有線電機械及工具設備、電化教育設備等買賣。
- 四、前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經銷行紀業務。
- 五、各種電子儀器(特許業除外)及電腦週邊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有關電子零件買賣。
- 六、除許可業務(代碼ZZ99999)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為便利股務處理作業，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了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開會前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七條：監察人依法行使職權，並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分配盈餘時，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得少於百分之一(含)。
- 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含)為原則。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方式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含)、最高可達百分之百為原則，而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正宗



##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度 ( 預 估 )
期初實收資本額			771,809
本年度配 股配息情 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3.50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基本假設：

1. 本公司 100 年度預估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100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
2. 本公司 10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 100 年度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分配盈餘時，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得少於百分之一(含)。
- 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含)為原則。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方式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含)、最高可達百分之百為原則，而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A. 員工現金紅利 14,176,113 元

B. 董監酬勞 2,835,223 元

C. 較認列費用年度估列之金額多配發 901,725 元(員工現金紅利 751,437 元及董監酬勞 150,288 元)。該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0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3.92 元

